

本溪市城建志

董正乾

本溪市市政公用事业总公司编志办

1990年9月

书名题字	中共本溪市委书记	丛正龙
书中题词	本 溪 市 市 长	于国磐
	本 溪 市 副 市 长	沈玉成
主 编	本溪市市政公用事业总公司经理	梁仁祥

本 溪 市 城 建 志

本溪市市政公用事业总公司编志办公室

本 溪 市 第 二 印 刷 厂 印 刷

字数：350,000 印数：1—300 开本：16开

1990年第一版 1990年第一次印刷

〔本〕出图字〔1990〕第40号

继续建光荣传统

发扬建精神

于
（美）
石

一九九〇年九月十日

修志逢盛
建毅遇良
机

沈
玉
成



总公司党政班子召开联席会议

从左至右：梁仁祥、高作山、李保家、高明忠、崔俊玲、宁怀信、姜立盛、刘家楷、史长青、于富洋。



总公司领导合影

前排左起：高明忠、梁仁祥、李保家、高作山、史长青
后排左起：刘家楷、崔俊玲、赵成玉、姜立盛、于富洋。



现任总公司党委书记李保家同志



现任总公司经理梁仁祥同志



现任总公司副书记赵成玉同志



总编、副总编与部分修志人员合影

前排左起：张宗君、李 宁、梁仁祥、徐殿林、刘家楷、王秀媛。
 后排左起：赵来子、谢志平、金常学、王金舜、曹景和、甘 也。

编委们在终审志稿



从左至右：梁仁祥、赵成玉、王保晨、陈文生、张宗君、崔俊玲、柏树田、
李洪芳、王连友、于长武、肖永振、庄守斌、朴殿福。



市政公用事业总公司办公楼



市煤气公司办公楼



市电车公司办公楼



市自来水公司办公楼



市汽车公司正门



市政公司和城市建设设计研究院办公楼



市设施管理处办公楼



市绿化管理处

序 言

本溪市第一部《本溪市城建志》正式出版了，这是《本溪市城建志》编辑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同志辛勤劳动的结晶，也是全系统各单位、有关部门密切配合、积极努力的结果，是一件值得庆幸的大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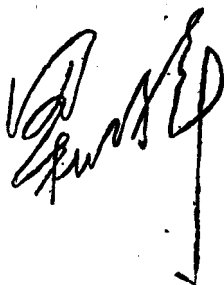
建国初期，市委、市政府就很重视城建工作，先设立了建设科，随着城市的发展扩大，又设立了建设局、城建局、城建系统、公用事业管理局、市政公用事业总公司。尽管名称不同，所辖行业繁多，但其内容基本上是城市建设及公用事业两大部分。本志为简明求实，定名为《本溪市城建志》，个别部分虽未列入志内，但其主项基本齐全。

城市建设事业与城市人民息息相关，搞得好，大家受益，并能促进城市经济的发展；搞得不好，人人受害，也会阻碍城市各项事业的前进。建国以来，本溪市城建工作者认真贯彻“为城市生产服务、为人民生活服务”的方针，经过四十多年的奋斗，在日本侵略者残留下的废墟上建设成了具有相当规模的大型城市，为城市经济的发展做出了卓越贡献。积前人的经验为后人服务，这是最宝贵、最求之不得的。

《本溪市城建志》概述了我市市政建设、公用事业发展的史况，并以志为主体，采用记、述、表等综合体裁，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，本着详今略古，详近略远的原则，着重叙述了城建工作发展的全貌。由于受主、客观条件的限制，很难满足人们的要求，但它对总结前人的经验指导后人的工作，将具有不可估量的价值，尤

其对正在从事城建工作的同志更是大有裨益。

我工作三十余年，一直未离开城建系统，亲自目睹了城建工作的发展变化，本想编写一本较完整的志书，但由于远期无志记，近期资料残缺不全，给编志工作带来了极大困难。经编志工作的同志从溯查日伪时期的资料开始，千方百计调查研究，博采广征，付出了四年的辛劳，终于使志书编成出版。由于编者缺乏经验，其中内容不全、不准，记述过粗、过繁之处在所难免，诚恳希望读者批评指正，为下次修志工作提出宝贵意见。值此志书出版之际，向编写志书做出贡献的所有单位部门、同志致以谢意。



一九九〇年九月

凡 例

一、本志是一个综合介绍本溪市城市建设、公用事业发生、发展的资料性专业志书。在编纂工作中，坚持以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，实事求是地反映出本溪市城市建设、公用事业的基本面貌、发展规律及地方特色、专业特点。使其尽量发挥具有继承历史，反映现实，有益后世，服务四化的作用。

二、本志在编纂过程中，本着“详今略古”、“详近略远”，存实求是的精神，着重记述建国以来本溪城市建设和公用事业发展的基本情况，对本市历史尽量追溯，一般记事从1840年为上限、下限止于1985年，个别材料未受其限。

三、本志篇目设计力求符合方志体例，是一部突出城市建设事业，有一定思想性、科学性、资料性的部门志。因此，除代有共性的事务独立设二篇外，其余均以部门设篇。由于绿化处与园林处分设时间较短（1985年），故统设一篇。根据横排竖写的原则，篇下设章、节，为三级结构。个别事务根据内容需要，也设了一些目。

四、本志采用记、述、图、表、录等综合体裁，以志为主，附有图表、照片，力求做到文图并茂。其中大事记采用编年体，辅以记事本末体，概述为本志之纲，记述本溪市城市建设、公用事业的发展历史和现状，体现本系统之特点。各专业篇是本志的主体内容，以时系事，分门别类加以记述。

五、各种名称、纪年、数据等的表述力求规范化，地理名称、历

代政权机构、企业和官职称谓，一律沿用历史通称。涉及古今地名不一致者，在括号内注明今地名。朝代纪年用汉字，公元纪年用阿拉伯数字。

六、本志采用白话记述体，语言尽力简洁，避免生僻怪字。

本志编辑办公室

一九九〇年九月